



明代外戚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onsort Clans
in the Ming Dynasty

叶群英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明代外戚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onsort Clans
in the Ming Dynasty

叶群英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外戚研究/叶群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300-26036-5

I. ①明… II. ①叶… III. ①政治文化-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8417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明代外戚研究

叶群英 著

Mingdai Waiq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邮政编码 100080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mm×238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1.25 插页 2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0 000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对象与选题意义	1
二、相关研究成果的回顾	7
三、主要内容与主要史料	20

上篇 明代外戚的构成、待遇与活动

第一章 外戚的人员构成	29
第一节 外戚的籍贯和出身	30
一、外戚的籍贯	30
二、外戚的出身	32
第二节 明初外戚中的非汉人成员	41
一、外戚中的蒙古人、女真人	42
二、外戚中的高丽—朝鲜人	54
第二章 外戚的政治待遇与政治活动	77
第一节 政治待遇	77
一、封爵	77
二、授官	88
三、恩恤	95
第二节 外戚任事	100
一、洪武至洪熙时期	100
二、宣德以后	102
三、孙继宗：明中期外戚任事的特例	108
第三节 外戚与明代重大政治事件	111
一、明初勋戚与胡蓝党案	111
二、成祖徐皇后家族与靖难之役	114

三、宣宗孙皇后家族与夺门之变	117
四、神宗郑贵妃家族与“争国本”“三案”	119
五、熹宗外戚与“东林党议”	133
第三章 外戚的经济待遇与经济活动	141
第一节 傅禄与赏赐	141
一、俸禄	141
二、赏赐	145
第二节 外戚庄田	149
一、钦赐田地	149
二、侵占官民田地	154
三、自置田地	155
第三节 外戚经商	157
一、经营范围和途径	157
二、经营特点和影响	168
第四节 外戚的奢靡与明代尚奢之风	169
一、外戚的奢靡	169
二、外戚与明代尚奢之风	172
第四章 外戚的司法特权与违法行为	177
第一节 外戚违法与处置	177
一、外戚违法的类型	177
二、“议亲”：处置违法外戚的基本准则	184
第二节 一波三折的张廷龄案	188
一、案情始末	188
二、对本案的分析	192

下篇 明代外戚的社会关系网络

第五章 外戚与皇室	205
第一节 外戚与皇帝	205
一、“君臣之义”	205

二、“亲亲之谊”	215
第二节 外戚与后妃	217
一、外戚与后妃的交往	218
二、后妃对外戚的裁抑	228
三、外戚与后妃荣损相连	232
第三节 外戚与亲王	239
一、洪武至宣德时期的外戚与亲王	239
二、正统以后的外戚与亲王	242
 第六章 外戚与外戚	247
第一节 家族内部的秩序与纷争	247
一、表面的秩序	247
二、内在的纷争	249
第二节 家族之间的交往与冲突	256
一、交往和援例	256
二、矛盾和冲突	259
 第七章 外戚与武官——以勋戚关系为中心	265
第一节 勋戚间的密切联系	265
一、从勋戚一体到勋戚互援	266
二、勋戚之间的广泛联姻	274
第二节 勋戚争利	277
第三节 勋戚地位比较	278
一、勋戚并提	278
二、勋戚有别	281
 第八章 外戚与宦官	284
第一节 交往与合作	284
一、外戚贿赂和巴结当权宦官	285
二、宦官逢迎和巴结当宠外戚	286
三、外戚与宦官交结牟利、互为奥援	287
第二节 矛盾与冲突	290
一、外戚受到宦官的挟制或打压	290

二、外戚与宦官对经济利益的争夺	293
第三节 外戚与宦官的地位比较	295
第九章 外戚与文官	299
第一节 外戚与文官的交往	299
一、外戚与文官的交往	299
二、制约外戚与文官交往的因素	305
第二节 外戚受到文官的抑制	310
一、文官参与制定裁抑外戚的制度	310
二、文官对裁抑外戚制度的维护和执行	314
三、文官裁抑外戚的原因、依据和效果	329
第十章 外戚与普通民众	340
第一节 外戚与民众的渊源	340
一、外戚多出自平民又回归平民	340
二、为当外戚进献亲女的投机者	344
三、选妃、选秀女引发的民间骚动	347
第二节 外戚与民众的相处	354
一、外戚与民众的交往	354
二、外戚与民间的宗教信仰	357
三、外戚与民众的纠纷	360
第三节 外戚家人与“无赖奸民”	364
一、外戚家人扰民与“无赖奸民”投充外戚家人	364
二、“无赖奸民”诈冒外戚族属、家人	370
结语	377
参考文献	382
附表 1 明代后妃、外戚一览	401
附表 2 明代外戚爵封	417
附表 3 明代外戚授职事例	425
附表 4 明代外戚田地情况	463
附表 5 明代部分外戚家族成员婚配状况	481
索引	489

绪 论

一、研究对象与选题意义

(一) 研究对象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明代的外戚。

“外戚”一词最初泛指所有外姓亲属。在中国古代，以父系制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建立以后，与本人同宗者被目为“同姓”或称作“内姓”，而其他所有与自己非同宗者，则一概称作“异姓”或“外姓”。^①故而对外姓的亲属如母之父母、妻之父母及女之子女的称谓，也统统冠之以“外”：母之父母称外祖和外婆，妻之父母称外父或外舅、外姑，女之子女称外孙、外孙女，外祖父母家和舅家则称外家或外氏。女子出嫁后也往往称自己的娘家为“外家”。这些外姓的亲属则统统可以称为“外戚”。司马迁撰《史记》，创《外戚世家》，记载汉高祖至汉武帝时期主要后妃及其家族封侯者。班固《汉书》则将西汉诸位皇帝母族及妻族重要人物的历史事迹撰成《外戚列传》。此后历代纪传体“正史”大多沿袭此例，“外戚”一词遂逐渐被用于特指帝王的外姓亲属，通常指帝王的母族和妻（妾）族。

清朝官修《明史》，援前人成例立有《外戚传》，其序言称，除成祖后家即徐达家族事迹详见于《中山王传》外，其余外戚则“采其行事可纪者”收入传中。考察是传，其本传传主 27 人，提及姓名的外戚共计 100 余人。实际上，明代外戚人数远远不止此数，其“行事可纪者”也并非仅仅《明史·外戚传》所列者。明朝从 1368 年太祖朱元璋在应天（南京）登极称帝正式建立，到 1644 年思宗朱由检因北京城破弃国自缢而宣告灭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了“楚国之令典”，其中一条就是君主用人要“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可见当时内姓、外姓的说法已经非常普遍。

亡，历时 276 年，前后共有 16 位皇帝南面称制。^① 朱明王朝的皇帝绝大多数后宫充实、妃嫔众多，其中仅明世宗朱厚熜一人见于记载的有封号的妻妾就有 70 多位。这些后妃都有自己的父兄亲族，因此在如此人数众多、规模庞大的后妃群体背后，必然是一个人数更多、规模更大的外戚群体。笔者根据《明实录》、《朝鲜王朝实录》（又称朝鲜《李朝实录》）、《明史》、《国榷》、《罪惟录》、《明书》和《胜朝形史拾遗记》等明清时期中外官私史籍、现存明代档案以及出土墓志材料，对姓名可考、事迹可寻的明代外戚做了一个初步统计，其人数已经超过 500 人，而这 500 余位外戚背后的家族人口，则是一个更加庞大的数字。可以肯定，那些没有被记载下来的外戚还不在少数。^② 在明人著述中，外戚有时也被称作皇帝的“外家”“外氏”，或是“皇亲”“贵戚”“戚里”“戚畹”“国戚”，有官爵者或称作“戚臣”，又由于明初“勋而兼戚”等历史原因，外戚还常常与文武勋贵并提为“勋戚”。^③ 这些勋而兼戚者大多是明初开国或靖难的功臣，不唯徐达，常遇春、郭英、胡美、张玉、张辅、陈懋、吴克忠等人在明代的历史上同样赫赫有名，自然也应属于“行事可纪者”，事实上他们在《明史》中也都另有专传。

当然，就笔者所统计到的明代这 500 余位外戚来看，声名显赫者毕竟是少数，余下多数则一生碌碌无为。而且，虽然同为皇帝外戚，不同外戚享有的政治地位和物质待遇也并不相同。之所以会有这种差距，除了皇帝个人好恶的因素外，主要是明代严格的后妃等级制度造成的。明代皇帝实行一妻多妾制，同一时期正妻只有一位，即皇后；妾即妃嫔的数量则无一定限制，其封号依次有皇贵妃、贵妃、妃、嫔、婕妤、昭仪、美人、昭容、才人、选侍、淑女等^④，通常皇贵妃、贵妃各一人至数人不等，其余

^① 关于明朝的统治时间和在位皇帝的人数，学界有不同的看法，王天有、毛佩琦等学者即认为鉴于明代南、北两京制度的特殊性，明朝灭亡应以 1645 年清军占领南京、福王朱由崧被执、弘光政权失败为标志，故明朝应为 277 年 17 帝。本书的研究仍遵循传统的 276 年 16 帝之说。

^② 本书附表 1 “明代后妃、外戚一览”中对历朝后妃的人数统计并不完全，相应地，众妃父兄族属的人数自然也就无法准确统计。如，据明人郑晓《今言》及清人毛奇龄《胜朝形史拾遗记》等书，明太祖朱元璋的后妃（包括殉葬追予封号者）至少应有 50 位，而本表只能列出姓氏或事迹明确见于史料记载者 28 人，相去甚远。其他皇帝在位时期同样会有类似的情况。笔者只能尽能力所及，尽量全面地收集有关信息制成此表，以利本书的叙述及后来同人的研究。

^③ 相比而言，在明清史籍中，“戚里”、“戚畹”、“国戚”、“戚臣”和“勋戚”等词往往比“外戚”所指代的人群范围更大，有时可以包括驸马以及近支宗室姻亲在内，而“贵戚”则专指外戚上层官爵较高者。

^④ 由于这些妃嫔封号并非每朝皆备，故其等级高下只能大致区别如此。洪武年间还曾短暂停有过“皇妃”的封号，而“昭仪”“婕妤”封号则仅见于永乐年间。另外，“才人”和“选侍”同时还是东宫嫔御的封号，万历中太子久不得立，且光宗即位一月身亡，其嫔御中就留下不少终身仅得“选侍”封号者。

数人至数十人不等。不同封号的妃嫔之间等级森严，各方面的待遇都有差别，众妃与皇后之间的差别在礼制上更是有如天渊。与之相对应，皇后及不同等级的妃嫔，其父兄亲属享受的待遇也有很大的差别。此外，明代新天子登极，均奉嫡母和生母为皇太后，若祖母在世则尊为太皇太后，皇太后、太皇太后在后宫中享有更高的地位，其亲属也往往享有更高的待遇。尽管明代的外戚们所生时代各异，起家身份不一，个人际遇也并不相同，但他们却有着一个共同的身份特征，即都是明代后妃的亲属，都和皇帝有着婚姻甚至血缘关系。从这一点来讲，我们不妨把他们（包括那些姓名不可考者）以及他们的家族看作一个社会群体，在此所要做的正是对明代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①予以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在明代史籍中，偶尔也可见到“外戚”一词用于泛指皇帝的所有外姓姻亲亲属，包括皇帝的婿家（及姊妹夫家）即驸马家族的成员以及亲王等宗室成员的外姓亲属。如洪武三年（1370），左副将军、浙江行中书省平章李文忠随大将军徐达出征北元凯旋后，上表谢恩，表中声称：“臣文忠赋质庸愚，托属外戚，忝受副将之寄……”^② 这里自称“外戚”的李文忠即明太祖朱元璋的外甥，驸马李贞之子。虽然有学者认为，在中国古代，从广义来说，驸马也可算作外戚^③，但在明代，绝大多数时候“外戚”仍指后妃家族而不指代驸马；清修《明史》，驸马事迹也不入《外戚传》而附于《公主传》中。而且，明代驸马人数较少，其政治、经济、社会影响与后妃家族相比都不可同日而语。故本书的研究对象明代外戚群体并不包括驸马在内，只是在探讨有些话题（如勋戚庄田）时，由于史料记载等原因，二者（有时还包括其他贵族阶层）的统计数据并不能完全区分。又如《明英宗实录》卷 24：“正统元年十一月辛酉，秦王志壻奏：‘洪武间，先隐王以居室一所令母妃之外戚居之，今母妃侄刘

① 历史学领域中，社会群体的概念来源于社会学，但基于自身的学科特性，又与社会学中对社会群体的理解有一定差异。历史学领域中的社会群体，通常是指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具备相同的身份特征和身份一致感，尤其是更多地拥有外在的身份认同的人群。群体中的成员，并非一定发生直接的交往、联系，甚至并不一定有着共同利益目标和价值取向，但一定生存在一个大的历史场景之下，并具有相同的身份特征。参见吴琦：《明清社会群体的新趋向》，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 58，洪武三年十一月壬辰条。

③ 参见李禹阶、秦学顾：《外戚与皇权》，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王连升：《中国宫廷政治》，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 年；朱子彦：《后宫制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张儒婷：《宋代外戚地位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日]佐藤文俊：《明代の外戚》，载《研文》第 11 期，1989 年。

塘等蒙遣还原籍，请以其居室仍赐臣，以居臣之子女长成者。”^①同书卷 166：“正统十三年五月甲寅，襄王瞻墡奏：‘妃父指挥金事李玉卒，欲遣官祭奠，及郡王、郡主各外戚家岁时俱缺吊贺。’礼部尚书胡濙请如韩王往南京向山祭扫祖坟例，允其所请。上览奏，责濙以祖茔比外戚，尊卑亲疏莫辨，仍命稽考洪武、永乐间旧例以闻。”^② 同书卷 224：“景泰三年十二月辛亥，沈府沁水王幼壻奏：‘弟镇国将军幼壻、幼撝俱有外戚，乞复其家。’从之。”^③ 以上三条材料中所称“外戚”或指亲王、郡王的外姓亲属，或指宗室将军的外姓亲属，虽然也能与皇帝扯上一点亲戚关系，但与通常意义上的“外戚”显然还是有所不同，这类“外戚”（实为宗戚），在此也暂不列入本研究所要探讨的范围。

（二）选题意义

之所以选择明代的外戚群体作为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自司马迁创《史记·外戚世家》后，中国古代的外戚群体一直受到历代史家的特别关注。这一方面是因为在以皇帝为权力中心的中国古代社会，叙述和研究一个时代的历史，皇权制度成为不可避免的一个话题，而外戚与最高统治者皇帝之间有着特殊的血缘或姻亲关系，外戚制度实际是皇权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外戚也就不可避免地在历史中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在中国古代社会，几乎每个朝代都出现过外戚干政的现象，不过时间的长短、程度的深浅、影响的大小有所不同而已。在某些特定的时代，如汉代、北周及唐代的某些时期，还出现了由于外戚干政而危及皇权甚至导致时势巨变乃至改朝换代的情况。其实纵观中国古代历史，真正危及皇权的“外戚之祸”时间十分短暂，而在历代数以千万计的外戚当中，多数都能安享富贵，而且外戚中帮助君主开疆拓土、安邦治国的功臣也大有人在，正如司马迁所言：“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④ 但不论是传统旧史家，还是近代新学者，对外戚干政和专权基本上都持否定的态度，后世历代统治者和治史者还往往把对外戚的控制是否得力、有无发生外戚干政作为评判一个王朝统治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准，而“王莽窃汉”“杨坚代周”“武周代李”之类的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4，正统元年十一月辛酉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66，正统十三年五月甲寅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24，景泰三年十二月辛亥条。

^④ 《史记》卷 49《外戚世家·序》。

事件则通常被作为反面教材，用于警示后人。不过在传统史家看来，外戚是可能对正统皇权构成威胁的力量，应当成为最高统治者和正直的臣子重点防范的对象，而近世史家则多从维护政治制度的公平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等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

明代恰恰是一个因为没有“外戚之祸”而受到后世肯定的朝代。清代官修“正史”《明史》称：“明太祖立国，家法严。史臣称后妃居宫中，不预一发之政，外戚循理谨度，无敢恃宠以病民，汉、唐以来所不及。”^①认为明代后妃、外戚不干政，为汉、唐以来历朝所不及。当代史家通常也认为，明朝维系近三百年，“无权臣专政，无女后外戚之患，更无武臣跋扈”，是“王朝一统局面基本稳固”的朝代，较为完善的政治运行机制则是其得以长享国祚的根本原因。^②而治理外戚之制恰恰是有明一代值得称道的“善政”之一。研究这一制度如何建立并得以维护，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明代的政治运行机制并加深对明代历史的理解。但到目前为止，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还很不够。

第二，正是因为明代历史上没有出现“外戚之祸”，且总体而言，与历史上其他朝代相比，明代外戚对政治的影响相对较小，因而人们在提及明代外戚的地位时，往往以“有明一代，外戚最为孱弱”^③一言以蔽之；在研究明代的历史时，外戚也往往被视为无关紧要的因素而忽略不顾。但事实上，明代历时近三百年，外戚的地位从明初以至明末并非一成不变，更非一开始就很“孱弱”，而是经历了一个逐渐下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宣德、嘉靖二朝是两个重要的转折点，而这两个时代对于整个明代而言恰恰也是两个非常重要的转折时期，前者是以内阁制为核心的文官行政制度得以完善的重要阶段，后者则是明代中期改革积弊、力图中兴的关键时期，故明代外戚地位的变迁实际上与整个明代的政治、社会变迁同步，甚至可以看作后者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考察以往不受关注的外戚为研究的切入点，探讨明代不同时期外戚政治地位和待遇的变化，可以为我们进一步认清明代政治格局的变化趋势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另外，明代外戚在政治上的“孱弱”也并不等于明代外戚与政治毫无关系。事实上，明代历史上很多重大政治事件如“胡蓝党案”、“靖难之

① 《明史》卷 300 《外戚传·序》。

② 参见王天有：《明代政制论纲》，见《明清论丛》第 5 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 年。

③ 《明史》卷 300 《外戚传·序》。

役”、“夺门之变”、“大礼议”、“争国本”、“妖书案”、“明宫三案”以及明末党争等等都将有关外戚卷入其中甚至置于风口浪尖。虽然外戚并非这些历史事件的主角，但站在外戚的角度来重新审视这些事件，将使我们对这些政治事件以及它们背后的时代和社会有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第三，明代外戚是一个人数庞大的群体，在其内部有着鲜明的等级划分。研究不同等级的外戚所享有的不同待遇，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明初制定的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度；而从明中期开始，外戚却在礼制上频频僭越，对这一现象的分析则有助于我们对明代社会风气由明初“严肃冷酷”到明中后期“自由奔放”这一转变的理解。在僭越礼制之外，明代外戚中还大量地存在其他各种形形色色的违例、违法行为，而根据明制，外戚（特别是其上层）属于“议亲”的对象，享有一定的司法特权，因此考察明代外戚的犯罪事实及明廷对其做出的处置，对于我们理解明代的法律制度也将有所帮助。对一些典型的案例，如明中期孝宗外戚张延龄案进行深入解析，则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于明代皇帝最高司法权的理解，更有助于我们对当时的权力争斗、政治格局和社会背景的认识。

第四，虽然朱明王朝从建国伊始就强调政权的汉人主体性质，其所选后妃也主要来自中原地区的汉人家庭，但在明初洪武至宣德年间，也有部分妃嫔来自蒙古、女真或朝鲜等其他民族，这些妃嫔的父兄亲属对于明初巩固北方边疆及发展与邻国的宗藩关系曾起到一定作用。因此，研究明代外戚群体中的这部分特殊成员，对于我们认清明初的边疆形势和外交政策必将有所帮助。

第五，在君主专制的明代，皇帝始终是国家权力的核心和制高点，而与皇家有着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外戚则是皇帝最亲近的人群之一。出于人的亲情本性及儒家“敦亲亲之谊”的指导理念，在“不以亲亲害尊尊”的前提下，皇帝往往会推恩于身边的外戚，授其官爵、赐其田土。因此，尽管在明代 276 年历史的大多时间内，外戚群体在政治舞台上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但相对于广大的普通臣民而言，外戚仍然属于具有较高社会地位、拥有大量物质财富的特权阶层。在皇权的庇护下，他们当中不少人兼并田地、插手商业、横行乡里，对社会秩序起到一定的破坏作用，成为造成明代中期以后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之一。探讨明代外戚及其所属特权阶层对明代社会的负面影响，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思考和理解明王朝内部的社会矛盾以及明王朝衰败的深刻原因。而讨论明代以阁臣、部臣、言官为代表的文官群体对外戚及其所属特权阶层的监督限制，则对于我们今天建立健全

全制度、完善政权建设以及维护社会和谐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总之，明代外戚既是与皇帝有着亲属关系的特权阶层，更是明代社会有机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研究这个被以往大多数研究者忽略的社会群体本身入手，探讨他们的一般生存状况、社会心理特征，同时关注他们与其他政治势力或社会群体间的相互关系，无论是对于我们全面完整地认识一个历史时代，或是对于我们以史为鉴检讨得失，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相关研究成果的回顾

相对于明史研究的其他领域而言，针对明代外戚的研究显得十分薄弱，成果寥寥，而本研究将涉及的有关明代政治制度、社会经济、社会变迁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却又不胜枚举。以下仅就 20 世纪以来关于明代外戚及其密切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择其要者综述之，作为学术史的回顾。^①

(一) 明代外戚研究的学术成果

专门对明代外戚进行整体研究的学术专著，迄今尚未见到。

专门研究明代外戚的学术论文也并不多见。国内学者对于明代外戚关注最多的是其作为特权阶层的经济活动及其社会影响。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涌现了一批与此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明代外戚及其所属贵族阶层对于田地的获取和经营，以及他们的商业活动和影响两个方面。

关于明代外戚的田地经营，郑克晟、傅同钦《明代勋戚庄田的土地来源和经营情况》^② 一文着重讨论了明代勋戚庄田的土地来源和经营情况；黄冕堂《明代贵族庄田的土地问题》^③ 对包括外戚在内的明代贵族庄田主霸占土地的概况、扩展土地的方式和特点以及由此引起的严重后果进行了详细深入的探讨，其《论明代贵族庄田的主佃关系和封建剥削》^④ 一文则对明代贵族庄田中的主佃关系和经济剥削手段进行了研究；王毓铨《明朝勋贵侵夺民田与朝廷禁约》^⑤ 对明代勋臣、贵戚侵夺官民田土所产生的政治、社会矛盾以及明朝政府对此所做的应对和效果等予以分析，王氏另文

^① 在回顾已有的相关成果时，必然提及众多中外学者，他们的研究是对学术界的重要贡献，更是本书的研究得以进行的坚实基础，笔者对他们每一位都非常感谢和尊重，但为便于表述及节省篇幅，文中提及这些学者时，均直呼其名，特此说明。

^{② ③} 《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 年第 2 辑。

^④ 氏著《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 年。

^⑤ 氏著《莱芜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明代勋贵地主的佃户》^① 又进一步研究了勋戚贵族庄田中佃户的不同来源及其人身隶属关系、所受的超经济强制剥削形态等问题；张海瀛《明代的赐田与岁禄》^② 一文则考察了明代诸王和公侯百官赐田与岁禄由结合而走向分离的历史过程，探讨了明代包括外戚和驸马在内的贵族在经济上所享有的特权及其在有明一代的演变和发展，认为赐田由官田向私田演化的历史过程，也就是王府庄田地主和缙绅地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关于明代外戚的商业活动和影响，郑克晟的论文《明代的官店、权贵私店和皇店》^③ 研究了明代包括外戚在内的权贵经营商业的基本情况，认为权贵对商业的介入和干扰对明代的市场发展和商业资本积累都起到了破坏和遏制的作用。王毓铨《明朝勋贵兴贩牟利怙势豪夺》^④ 一文也对明朝勋戚贵族利用特权兴贩牟利、巧取豪夺的行径及其危害予以了揭示和批判。

从内容和观点来看，上述有关明代外戚经济活动的研究成果中，关于明代勋戚庄田的论文基本上可看作 20 世纪 50、60 年代国内历史研究领域“五朵金花”^⑤ 之一的“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的延续，而关于明代勋戚贵族商业经营的研究则实为国内史界为论证“资本主义萌芽”命题所做努力的一部分，因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某些方面的内容也稍有重复劳动之嫌。但前辈学者的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我们深入地了解明代外戚等贵族阶层的经济生活、解析明王朝内部的社会矛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值得关注的是，近年陆续公开发表了一些研究明代外戚经济活动的新成果，主要是一些青年学子的学位论文及与之相关的期刊论文。^⑥ 虽然总体来看，这些成果与前人相比并没有太大突破，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外戚及其相关问题正在引起学界的日益关注。

除经济活动外，明代外戚的出身及其变化，即明初多勋而兼戚而明中期以后外戚家族大多出身寒微的现象，以及勋而兼戚家族与明初政治斗争

① 氏著《莱芜集》。

② 《明史研究论丛》第 4 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③ 《明史研究论丛》第 1 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④ 《莱芜集》。

⑤ 按，史学界“五朵金花”是指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济南：齐鲁书社，1983 年。

⑥ 如雷秋兰：《明代外戚经济活动研究》，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崔靖：《明代外戚庄田初探》，载《农业考古》2013 年第 3 期。

的关系，也是学界关注较多的问题，有不少论文涉及此。

杨成《明代皇室与勋臣通婚状况抉微》^① 认为明初皇室与勋臣联姻是非常普遍的，不仅兴宗（懿文太子）皇后常氏、建文帝生母吕氏、成祖皇后徐氏均是朝廷重臣之女，而且明初诸王和公主也大多婚配于勋臣之家，明代后妃、驸马均选自市井而“勋臣家禁不入选”其实是从汉王高煦谋反后才开始的。魏连科《明代宗室婚嫁制度述略》^② 认为明代宗室的婚嫁制度是随着明代政局的变化而变化的，洪武到宣德为前期，通过宗室的婚嫁，与文武勋贵联姻，中外配合，企图以血缘和裙带关系来达到屏藩帝室的目的，故后妃、驸马多出自勋家；正统以后为后期，鉴于“靖难之役”和诸藩王叛乱的教训，为了防止宗室以婚嫁的手段形成威胁皇权的力量，对宗室的婚姻之家做了严格的限制，后妃、驸马也就多出自寒门了。郭峰《明初“勋戚分途”研究》^③ 在遍寻史料后指出，虽然明代皇室的确在宣德以后长期与勋贵家绝少婚姻往来，但有明一代从未有过限制勋贵与皇室联姻的诏令，“勋戚分途”的形成乃是勋贵与皇室双方对比选择的结果。

以上三文主要考察的是明代皇室联姻对象变化的整体趋势及其内在原因。还有很多学者把关注点投于洪武至永乐年间勋而兼戚家族的命运及其背后的政治斗争。殷文勇、牛建强《联姻与杀戮：洪武政权的稳定与巩固》^④ 对《明史》中所列朱元璋子女的婚姻状况进行了统计，指出洪武时期皇室与勋臣结亲在明朝的历史上具有典型意义，乃是笼络功臣的一种政治婚姻。马明达《常遇春家族与“蓝玉党”案》^⑤ 对于建文帝外戚常氏家族与“蓝玉案”之祸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认为常氏家族在明初统治中心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它悲惨结局的必然性，反映了朱元璋专制统治的政治特点。刘长江《明初皇室姻亲关系与蓝玉案》^⑥ 一文也从皇室与功臣联姻同明初政争的关系这一角度探析了“蓝玉案”的成因，对于常遇春、蓝玉家族与懿文太子的亲密关系，以及诸王及其近亲勋臣在清除蓝党时的作用做了分析和阐述。顾诚《靖难之役与耿炳文、沐晟家族》^⑦ 则从靖难之役中耿、沐家族的政治走向出发，探讨了婚姻关系在封建政治中的作用。虽然

① 《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文史》第32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③ 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④ 《洛阳师专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4期。

⑤ 《回族研究》2001年第1期。

⑥ 《北大史学》第5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⑦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5期。

耿、沐家族只是洪武、永乐二帝的儿女亲家而非后妃家族，但其政治命运的变迁在明初勋戚中具有一定代表性。以上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探讨明代外戚与勋臣的关系以及从外戚的角度来重新审视明代的重大政治事件都有很大的启发和借鉴作用。另有奇文瑛的论文《碑铭所见明代达官婚姻关系》^①，虽然研究的主体对象是达官而非外戚，但其所举的个案达官吴允诚恰恰也是明初勋而兼戚的代表人物之一，同时其家族也是本成果重点研究的非汉人外戚家族之一，故此文为本研究提供了不少重要的信息。

相比而言，直接研究明代外戚的政治活动及其影响的论文更为少见。宋立中的《小议明代后妃外戚干政不烈现象》^② 应是目前国内所见直接讨论明代外戚干政问题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③ 作者认为，明代后妃、外戚干政不烈现象的原因在于：一是太祖立下祖训，历代贤后倡扬女教并以身作则，大臣则有据祖训严防后妃、外戚干政的自觉意识；二是明代宫廷选妃制度和公主选驸马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了外戚干政的可能性；三是从朱元璋到明中叶的景泰帝实行野蛮的妃嫔殉葬制度，彻底铲除后妃垂帘听政的社会土壤；四是明代的科举取士制度和内阁制度对外戚子弟的限制也是避免外戚干政的重要原因。宋文虽然指出了造成明代后妃、外戚干政不烈现象的几个重要因素，但限于篇幅，并未就这几个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解析，而且对于明代外戚任官制度、宦官力量对外戚的挟制以及占据明代思想文化领域主流的儒家观念的影响等因素都没有提及，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此外，高寿仙的论文《冤案背后：嘉靖年间北京一桩杀母案的审理》^④，分析了嘉靖年间明世宗出于对孝宗、武宗外家的怨恨心理而制造的一桩冤案——京民张福杀母案，讨论了帝系转移对以勋戚为中心的北京在地势力产生的影响，其研究有利于对外戚张延龄案背景和实质的理解，也是从外戚角度来深入研究明代政治史、法制史以及社会史的一篇不可多得的论文。而杜洪涛的论文《再论嘉靖大礼议——以张延龄案为线索》^⑤

^① 《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② 《史学月刊》2001年第6期。

^③ 除宋文以外，目前所见讨论明代外戚干政问题的还有李友静《略论明代外戚势力孱弱的原因》（《广角》2012年6月下旬刊）、胡丁玲《试析明代外戚干政较轻的原因》（《黑龙江史志》2013年第19期），以及雷秋兰《论嘉靖帝抑制外戚的原因》（《经济研究导刊》2013年第12期）等文。或许为篇幅所限，均失之泛泛。

^④ 《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1期。

^⑤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第4期。